

境内企业与境外公司

签订“包税”合同有问题

刘敬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非贸易项下的款项时,应向银行出具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在审核及开具证明单的同时,我们发现了一个潜在的税收隐患,即境内企业与境外公司签订“包税”合同将会影响境内企业所得税收入。

目前,开具“非贸易项下售付汇(完税)证明”的,主要集中在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所得,这些均属于应缴纳预提所得税的项目。此外,外国企业来华提供劳务构成机构场所的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向境外支付上述款项时应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扣缴外国企业的税款,即境外公司为纳税人,支付人作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按合同金额计算扣缴税款后将余款汇向境外。然而,我们在开具证明单的过程中,发现有些企业将合同签订为“包税”合同,即合同金额为不含税的净额。针对这一情况,我们虽然将不含税的计税依据换算成含税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外国企业所得税,但是,我们发现实际缴纳税款的不是境外的纳税人,而是作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的付款方。当问及上述税款如何核算时,企业认为应列入对应项目的成本。这样,就意味着境内企业要在税前列支应由境外企业负担的外国企业所得税。

对此,税务部门应加强对已发生向境外支付非贸易项下款项的内资企业的检查,确认是否存在上述问题并及时做出调整,以确保国家税款足额入库。